

黄冈师范学院 2021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确保安全、公平、科学，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审定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全程监督检查招生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公平、科学。

（二）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察组。督察组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受理举报、安排巡视员对学院复试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重要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

（三）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领导、组织本学院的招生复试工作，制定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命制复试题库及评分标准，准备复试场地与设备，巡视和检查复试过程，审核学院

(领域)拟复试(含拟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确保本领域研究生招生安全、平稳、公正。

(四)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试题命制(含保密)、笔试、面试及复试总成绩评定;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及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考生的初试试卷。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评委,不少于5人(各学院派专人任秘书,不算入复试评委)。复试人数较多的领域可成立若干复试专家小组。复试录取工作组(含专家小组)名单应在复试前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复试

(一) 复试原则

1. 安全性原则。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确保复试试题保密安全。复试过程实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确保复试安全平稳。

2. 公平性原则。做到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与学校的合法权益。

3. 科学性原则。科学选择复试方式方法,规范复试组织管理,积极探索人才选拔规律,不断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 复试时间

1. 首轮复试时间: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36小时内确定复试名单,于3月30日-3月31日完成首轮复试、确定首批拟录取名单。

2. 学校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轮复试,若进行二轮复试,

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学校统一向社会公布。

3. 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区复试的考生，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三) 复试内容

复试由各招生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笔试、面试、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心理健康测试四个部分，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进行计算。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体检、心理健康状况考察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笔试、心理健康测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各专业领域组织。

1. 笔试（闭卷，占复试总成绩的 30%）。

笔试主要测试考生对各相关领域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笔试卷面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2. 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70%）。

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试、专业素养测试两个部分，总分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取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综合素质测试具体要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专业素养测试不少于 20 分钟）。

(1) 综合素质测试（50 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仪表形象、语言表达、外语能力、反应能力、才艺特长等；考生的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和心理素质；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2) 专业素养测试(50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管理实践活动的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考核方式主要以讲课为主,讲课内容由各领域自行确定。

3.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4. 心理健康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心理测试,心理测试为计算机上机测试,时间40分钟。

(四) 复试流程

1. 学院资格审核

在规定时间内,考生凭相关材料到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和体检表。学院需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原件(如成绩单原件)。

考生参加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密封完好的《黄冈师范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 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准考证(遗失者可免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携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及复印件以及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资格审查时出示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待新生报到入学时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等,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3)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

单位公章)；

(4) 准备近期 1 寸免冠彩照 5 张，其中一张用于体检，我校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复试时需按照同等学力考生的有关规定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2 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各学院要对考生报考资格和身份进行严格审核，对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一定要在网上进行复核。

国内学籍学历通过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核实，国外学历通过留学生服务中心网 <http://renzheng-search.cscse.edu.cn/> 核实。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不予复试。

2. 学院复试

考生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在学院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考生进入笔试教室或面试候考教室时间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20 分钟。

3. 体检

体检费 60 元/人。具体时间在学院《复试细则》中明确，考

生携带体检表空腹到校医院缴费、体检。

(五) 复试要求

1. 采取差额复试方式，拟录取考生与参加复试考生比一般不低于 120%的比例，生源充足的专业可适当扩大比例。

2. 复试前，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组长要对评委进行培训，如招生政策、选拔标准及方法等，要充分发挥和有效规范评委的作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学院督查组，加强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的巡视督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做法及时纠正。

3. 复试时，笔试和面试需在有视频监控的教室进行，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和监督(学院自备录音笔)，且复试过程可录制存盘。面试前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做好抽签登记和面试情况记录。

4. 研究生处要加强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的巡视督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做法及时纠正。

三、调剂

(一) 调剂原则

1.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一区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调剂要求。

2. 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鼓励师范类考生调剂我校；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符合要求的预调剂申请考生。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科目）。

4. 同等学力考生调剂所学专业与所报考专业应相同或相近，专科毕业生毕业后应在所报考专业领域工作不少于两年。

5. 调剂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考生，需是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及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6. 调剂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必须符合非全日制研究生报考条件。

(二) 调剂程序

1. 考生必须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的“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填报调剂申请。未通过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一律无效。

2. 学校通过查看调剂考生材料，根据以上调剂原则逐一审核。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领域、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3. 审核通过的复试考生名单统一通过“研招网”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需在系统中及时确认。

4. 复试结束后，我校通过调剂系统将拟录取考生设置待录取状态，考生需在系统中及时确认。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自

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录取，专项专用。报考和调剂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符合报考条件的前提下，我校将按照初试分数从高到低，择优通知复试，至完成招生计划为止。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调剂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请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我校指定的平台上提交。

五、破格。我校原则上不接受破格录取。

六、疫情防控

1. 对进入复试场所的所有人员，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完成检查和身份核验。

2. 复试过程中考生、复试小组成员与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复试期间人员应分散就坐、分批复试，避免人员聚集。

3. 设置备用隔离考场。供体温异常、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且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评估具备条件的考生单独隔离考试。

4. 存在以下情况的考生，须提前按要求向我校报备：复试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考生复试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学校依据本地防疫工

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复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复试的条件。

5. 复试期间全面做好复试场地的清洁消杀工作,不留死角。

6. 校医院做好复试期间医疗保障、防疫预案及应急处理。

七、录取

1. 根据各招生领域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标准分*50%+复试成绩*50%),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初试标准分=初试原始分/初试满分*100;

(2)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2. 我校招收的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采取“同步复试,分开排名”的方式进行录取。

3.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要求相同、复试同步、分开排名”的方式进行录取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政审)、体检、心理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成绩合格线由学院自行划定,但总分成绩不得低于60分。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将在笔试后进行(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要求加试科目单科不低于50分,总分不低于120

分，否则不予录取），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是否参加加试由各学院的根据复试细则决定。跨专业考生加试要求与同等学力加试相同。

6. 首次复试结束后，各招生领域未完成录取计划将收回，学校统筹再分配。学校将根据生源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追加到生源充足的学院，并按该学院补录顺序录取。

7. 各学院复试工作完成后，召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8. 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必须于 24 小时内回复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其待录取资格，且一旦接受待录取，原则上不再办理取消待录取操作。

9.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研究生处将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考生名单内容中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如有变更(如取消录取、增补等)，要另行公示，并说明情况。未经公示的名单一律不得录取。

10.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期满，各学院为每位考生填写“录取审批表”报送至研究生处。

11. 录取的全日制考生奖励详见我校 2021 年教育硕士招生简

章，优秀生源奖学金标准为一志愿考生1万元/生，调剂志愿考生6000元/生；录取的非全日制考生奖助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八、信息公开

1. 复试前，研究生处在主页 (<http://yjs.hgnu.edu.cn/>) 公布学校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分专业领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享受加分政策、专项计划考生名单。

2. 首轮复试结束后，研究生处在主页 (<http://yjs.hgnu.edu.cn/>) 公示第一批拟录取名单(含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排名)，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3. 如果进行第二轮复试，复试前研究生处在主页公布招生计划调整情况。

4. 第二轮复试结束后，研究生处在主页公示第二批拟录取考生名单。

5. 研究生处在主页公布举报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

6. 拟录取考生名单如有变更(如取消录取、增补等)，另行公示，未经公示的名单一律不得录取。

7. 黄冈师范学院研招办及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13-8835189, yanjiusheng@hgnu.edu.cn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713-8621623, jiwei@hgnu.edu.cn

九、责任

学校主要负责人为学校研招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人员按岗位职责负相应责任。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为本专业领域研招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各专业领域直接责任人，其他人员按岗位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十、应急预案若在复试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报学校防控办应急处理。

十一、本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由黄冈师范学院研招办负责解释。

黄冈师范学院研招办

2021年3月19日